

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中设〔2025〕23 号

关于批准《医院医学装备整体运维管理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设〔2016〕47 号）有关规定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《医院医学装备整体运维管理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批准。

该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为：国药集团（上海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。请牵头起草单位严格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，切实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报：国家有关部委，王金祥主任。

送：会长、副会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助理，协会各部门，《中国设备工程》杂志社，各分支机构、装备产业基地。
